

贵州立法促进数据流通交易

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

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8月28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为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保障数据安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区建设等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打造立法矩阵

贵州从2014年开始实施大数据战略，到现在已有10年时间。作为全国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贵州大数据产业从无到有，实现了蓬勃发

这些年，贵州引进了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在贵州建设大数据中心，全省投运和在建的重点数据中心达47个，建成了一批标志性的数字新基建项目，开通运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今天的贵州，已成为国家“东数西算”八大枢纽节点之一，贵阳贵安正全力打造“中国数谷”。

“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对数据的流通、交易、使用亟须立法去规范与指引。”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条例》既用制度形式固化了前期



的经验做法，也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制度依据，将有利于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让数据流通交易得到更加系统的制度保护和促进。

近年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大数据立法先行先试，出台了全国首部大数据法规，先后制定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基本形成了以大数据发展应用为核心，以数据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为两翼的大数据地方性法规体系，以法治方式护航和助推大数据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

《条例》共40条，回应了实践中的焦点问题，如明确数据流通交易的范围、坚持的原则、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条例》从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

注重立法质量

近年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

把“有效管用”落实到每部法规之中，让出台的法规有刚性、接地气、能落实、起作用。

为了让《条例》制定更科学，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司法厅、大数据局先后赴广东、上海、浙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贵州人大网等广泛征求全省各州市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和有关单位协会、社会公众意见。同时，组织各级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立法咨询专家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对相关条款、焦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审议《条例》草案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第二章主要规定了数据交易所职能职责，不涉及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立法工作专班经过研究论证，采纳该意见。为此，《条例》第十九条明确了“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包括数据要素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交易行为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等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应当促进企业数据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充分发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数据流通供给作用。立法工作专班经过研究论证，采纳该意见。《条例》在第十三条增加了“支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数据依法依流通过使用，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在第二十二

条增加了“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的内容。

“良法贵在落实。”下一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将广泛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用法治为数据流通交易护航。

制图/李晓军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11月1日起施行

探索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7月31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11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30条，着力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探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提升治理水平

2020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建筑垃圾单列为固体废物的一类进行管理，并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作出新的规定。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工作是海南细化上位法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海南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坚定不移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打造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新海南的重要手段。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收集转运设施短板明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转运、利用和处置尚未形成闭环管理。

为全面解决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海南省建筑垃圾治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垃圾法治化和信息化管理，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海南自贸港建筑垃圾治理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数字化发展，及时出台《规定》迫在眉睫。

海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鹏介绍，出台《规定》对填补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空白，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良好生态环境具有

重要意义。

坚持综合利用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海南省建筑垃圾私拉乱倒行为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并将海口市建筑垃圾问题作为其第五个典型案例重点关注。

《规定》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建立城乡一体化、覆盖全域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从源头减量、明晰责任、便民服务、规范运输、科学处置、宣传引导等方面明确各项措施与要求，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为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规定》要求本省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并从实施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方面，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了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的具体要求。

建筑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推进资源化利用是治本之策。《规定》提出，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在产业、财政、用地、税收、金融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并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优先采购。

为有效解决实践中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定》明确，禁止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禁止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并要求运输单位按照规定时间与路线行驶、分类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不得泄漏和遗撒建筑垃圾。

针对消纳设施和场所用地难的问题，《规定》要

求政府统筹建设需求、合理布局，保障建设用地，并从运营管理、环保措施、风险防范等方面对消纳设施和场所作出规范。

完善监管体系

针对实践中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建筑垃圾管理难点和管理空白，从海南实际情况出发，有必要对其进行规范管理。

《规定》提出，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也可以堆放到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再由管理责任人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

此外，区分是否实行物业管理的情形明确具体管理责任人，并规定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明确堆放地点，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等义务。

加强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监管和服务。《规定》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三个重点环节实施电子“三联单”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管理，防止偷排乱倒，并寓服务于管理之中。

根据《规定》，一方面，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行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另一方面，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日常巡查、部门联动执法和跨区域处置、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同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收集汇总建筑垃圾产生、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场所运营单位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发布综合利用产品、土方等信息，提供信息对接服务。

牵头组建的“护航未保”志愿者团队合作，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服务。

同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活动，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程序等深入评议。2023年以来已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听证500余人次。市人大代表履昱在一起交通事故纠纷听证会中，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受害人当场收到拖延3年的赔偿款。

为了让人大代表更便捷监督检察工作，宁波市检察院开发了“走进检察直通车”小程序，实现检察工作通报、代表建言献策、检察办件答复、检察履职评价等应用场景“指上通”“随时通”，全过程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检察”的同时，检察长和检察官也主动“走出去”，常态化开展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走访各级人大代表，切实把人民意见反映上来，把检察履职深入下去。

一来一往间，检察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得到提升。2024年1月召开的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宁波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检察工作报告全票通过。

如今，“走进检察”已经成为宁波检察机关的一个品牌。宁波市检察院不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还邀请企业家代表、高校学者、新的社会阶层代表、革命老区青少年等走进检察，“零距离”了解和感受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蒋杰

“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目的就是让人大代表更加全面了解检察工作。”记者近日从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两年来，宁波市检察院先后邀请全市10个市人大代表中心组240余名代表“走进检察”，视察检察工作，建言检察发展，书写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融入检察工作的宁波实践。

早在2022年11月，宁波市检察院党组就提出了“走进检察”——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开良方”。

党组有部署，活动有方向。2022年11月10日，宁波市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走进市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开启“走进检察”活动。

“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大代表充分行使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宁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既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法治责任。

走进检察，让检察工作可观可感，宁波市检察院探索出“精准对接、精心准备、闭环督办”的做法——活动前精准对接，量身定制活动主题。每次活动前，宁波市检察院都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和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意见，结合代表关心的关注的要事要情要务，制定“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检

察公益诉讼”等不同的活动主题，事先发送检察履职情况材料，让代表更深入地了解检察工作。

活动中精心准备，充分展示检察工作。通过举行现场观摩、案例演示、视频展播、汇报介绍、座谈交流等形式丰富的活动，生动呈现检察制度、履职成效、作风形象，让代表“沉浸式”地深入视察、开展监督。

活动后闭环督办，让每一件代表建议落地落地。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430余次。

宁波市检察院还依托“走进检察”品牌，不断完善“人大+检察”多元协作方式，有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邀请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案件评审等便是其一。宁波市检察院与市人大代表尤海娅

“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七十周年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实践创新”学术研讨会8月21日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举行。本次研讨会由山东大学、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山东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法学院(威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中心、人大预算监督研究中心承办。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地方人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彭真民主法制思想研究与教育基金会等相关单位以及30多所高校的15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立法学研究会会长许安标在会上致辞。他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重要制度保障。要深入研究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课题，充分发挥研究优势和专业特色，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研讨会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在题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新中国立法历程》的主旨报告中指出，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新中国立法历程，可以得出一条根本经验和三点重要启示，根本经验在于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三点重要启示可以总结为“三个密切相关”，即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和立法发展与治国方略的选择密切相关，与国家根本任务的确定密切相关，与对人民民主的认识密切相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伯钧在主旨发言中指出，要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好”的唯物辩证法，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好”是坚持三者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好人大地位和作用以及发挥“三个有效保证”制度优势功效的需要，把握“坚持党的领导、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大原则，重点理顺人民与国家、人民与人民代表大会、党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之间及中央与地方的四大关系。

山东大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中心主任、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松山在题为《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要载体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报告中指出，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国情、最有利于充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实现，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要载体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以三者有机统一为奋斗目标。

一些地方控烟执法效果有待提升 专家呼吁

推动全国层面控烟立法出台

本报记者 朱宁宁

8月28日，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发布《2023年中国控烟观察——民间视角》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我国2023年以来的控烟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和总结。

报告指出，相较于前些年，全面无烟立法进展缓慢，尤其是地方立法出现速度减慢、立法质量下降的趋势。同时，控烟执法效果有待提升。

当前，我国尚无全国层面的控烟法律法规。有关控烟的条款散见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告法、慈善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中。2014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起草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并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但时至今日，《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仍未出台。

报告显示，2008年到2021年，共有32个城市出台了控烟相关法规。但2021年之后，各地控烟地方性法规多以文明行为条例或爱国卫生条例中部分条款的形式出现。

“中国居民近90%的死因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我国居民死因顺位依次为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这些疾病的快速增长都和烟草流行相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原主任，新探健康发展研

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姜坦指出，每个城市各自立法，立法的成本高、效率低，应将国家层面的控烟立法提上日程，并推动地方加强执法。

“从近3年来地方控烟立法情况看，地方立法呈停滞趋势，甚至一些地方立法在禁止吸烟的范围方面还出现了倒退的迹象。”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青斌说。

王青斌对近3年来地方控烟立法现状进行了统计，只有三部名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地方性法规出台，分别是《宿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此外，上海市于2022年修改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与此同时，有关控烟的规范性文件数量较多，有12个城市通过“红头文件”来规范控烟。但由于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罚则，这样也就影响了实际控烟效果。

“从控烟的角度来讲，最正式、最合理、最有力的做法就是立法。”王青斌指出，控烟工作应有一个清晰的目标，即推动全国层面的控烟立法出台。在他看来，这对于实现健康中国战略、更好地保护公众健康、降低吸烟带来的医保支出压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意见

加强人民法庭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室建设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常文金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全市法院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运行实践，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省率先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支持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建设，旨在进一步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促进代表主体作用更好发挥，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意见》进一步认真落实代表法和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人大代表入驻联络工作室履职列入人大代表活动计划，将履职情况纳入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考核，将人大代表到审判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延伸至工作最基层、最末梢，让代表履职和法院接受监督在“双向奔赴”中实现“同频共振”。

早在2022年7月，为深入推进镇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工作，第一个人民法庭人

代表联络工作室在丹徒区法院辛丰法庭成立。今年4月，为进一步做深做实联络工作，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全市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制度化运行的意见》，并就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建设情况向镇江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

两年来，镇江全市法院上下联动，一体推进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建设，实现15个人民法庭全覆盖，237名各级人大代表走进人民法庭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履行代表职责，监督法院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协同化解纠纷，充分发挥了联络工作室“代表履职、强化监督、汇聚民意、协同解纷”四位一体平台作用。

《意见》的出台将更加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开启了人大及人大代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新局面，创新推动了民主法治建设基层实践，必将有力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